

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03月11日

# 連江縣政府挖掘道路道路許可證



本許可證序號: 11402000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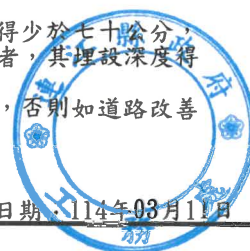
管線單位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觀光遊憩科		監工人員	曾鎮豪	電話	0988172632
			承辦人	林巴蘭	電話	0836-25125
施工廠商	宸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芝華	電話	0928812966
工程種類	下水道工程(雨水、污水)		工程用途	連接管線		
挖掘地點	南竿鄉清水村腰山營區前至清水村腰山營區前方人行道					
挖掘道路種類及面積	水泥路面	長4.00公尺, 寬10.50公尺, 面積42.00平方公尺, 深1.30公尺				
	人行道	長4.00公尺, 寬1.50公尺, 面積6.00平方公尺, 深1.30公尺				
	其他	長0.00公尺, 寬0.00公尺, 面積0.00平方公尺, 深0.00公尺				
施工期限	自 中華民國114年03月11日08時 起至114年03月28日17時 止					
施工時段	限於日間施工 自 08時 至 17時					

## 王 忠 銘

縣 長

注  
意  
事  
項

- 一、施工時應遵照連江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工程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逾期本證即作廢。
- 三、不能如期開工, 得具備理由申請展期。
- 四、於本證有效日期內需進行施工通報。
- 五、廢棄土方運棄數量、地點控管理由主辦單位負責。
- 六、施工路段管線如須貫穿排水溝時應自溝底下方或溝蓋底部穿越不得影響正常排水及破壞結構體, 否則須依原樣復舊。
- 七、挖溝深度管頂至路面在人行道下時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但雨水下水道涵管等斷面積較大, 且結構計算事先經過道路管理機關同意者, 其埋設深度得不受上項之限制。
- 八、管線位置應在圖面上確定位置並嚴格執行, 如有變更應通知路權單位更正, 否則如道路改善受損時由埋設(施工)單位自行負責。



列印日期: 114年03月11日

備註

第二聯  
本聯由施工者隨身攜帶以便查核